**“交地即交证”承诺书**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方知悉J2020G02-G地块为“交地即交证”试点项目，我方已阅知《厦门市公开出让项目“交地即交证”操作规程》，并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该地块前期已由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理了权籍调查工作，现我方认可该宗地界址界线、宗地面积等权籍调查成果（详附图）。

二、如我方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我方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缴清地块土地出让金；在2020年7月2日前向税务部门缴交土地交易契税，取得完税凭证；在2020年7月3日前完成出让合同的签字盖章手续。

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约定，则认可“交地即交证”办理机制自动终止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 请 人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

申请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